

103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「綜合座談」進行方式說明

- 一、進行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進行方式：
 - (一) 以合堂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1階段為「學習心得分享」、第2階段為「結訓典禮」。
 - (三) 學習心得分享：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，每人至多4分鐘（第3分鐘按鈴1響、第4分鐘按鈴2響）。
 - (四) 結訓典禮：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，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長官綜合講評或結語，並安排合影留念。
- 三、程序：
 - (一) 主席致詞（5分鐘）
 - (二) 保訓會長官來賓致詞（5分鐘）
 - (三) 學習心得報告（20-30分鐘）
 - (四) 主席及保訓會長官綜合講評（15分鐘）
 - (五) 團體合影（5分鐘）
 - (六) 禮成賦歸
- 四、結訓後1個月內，由班務人員將「綜合座談會議紀錄」，併同「研習意見調查表」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（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、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5樓）。